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美婦		政府衛生局 職 稱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蔣益欣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柳營區代天段 0043-0003 地號				118.85	全部	黃美娜	賣		
臺南市	i柳營區代天段	0043-0004 地號		118.85	全部	黄美娜	賣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相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·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美娜 通知日期: 101 年 09 月 21 日